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

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由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实施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0.27 元/股调整为 10.16 元/股,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9,9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01,673,228股;
 - 2. 截至公告日,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》等议案,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,200 万股,募集资 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332,000万元,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, 即不低于 10.31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,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2016年6月22日,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,以总股本 1,241,269,06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7元(含税)。 由于公司股票发生除息事项,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10.27元/股,发行数量相应 调整为不超过32,328万股。

2016 年10月19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关于《调 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 等议案,同意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 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调整为不超过306,500万元,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,900万股,其余事项均无变化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,公告编号:亨通光电2016-088号)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 241, 269, 06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(含税)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,亨通光电: 2017-059),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,除权(除息)日、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,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:

1. 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0.27 元/股调整为 10.16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(含税)

=10.27-0.11=10.16 元/股

2. 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9,9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01,673,228 股。 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底价 =3065000000/10.16=301,673,228 股(取整数)

除上述调整外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 无变化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